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32号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镀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508-500115-04-02-62676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重庆市长寿区长寿经开区晏家组团晏家表面处理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条20万平方米/年挂镀镍铬生产线（其中3#线包含退镀）、1条90万平方米/年阳极氧化生产线，以及拆除2台4吨/小时的燃气锅炉，新建1套空气能热水器及其配套1台0.7吨/小时的燃气热水锅炉和2套1.2吨/小时的蒸汽发生器，拆除现有6套废气治理设施新建11套废气治理设施，新建含磷废水、染色废水、封闭废水预处理设施，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厂区预处理系统、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纯水制备系统、化学

品仓库、化验室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挂镀镍铬线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减震器部件，基材为铁质；阳极氧化线主要产品为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基材为铝质。建设单位明确取消原环评审批的 2 条 3 万平方米/年的挂镀硬铬生产线、1 条 6 万平方米/年的挂镀硬铬生产线、1 条 1.8 万平方米/年挂镀锌镍生产线、1 条 11.85 万平方米/年挂镀镍铬生产线不再建设，保留现有 2 条镀前清洗线、1 条 18 万平方米/年的挂镀装饰铬生产线、1 条 3.38 万平方米/年的挂镀锌生产线。建设单位编制了《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设施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设施拆除活动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和长寿区经信委完成备案，并已完成了电镀车间现有 1 条 10.86 万平方米/年挂镀装饰铬生产线、1 条 22.5 万平方米/年挂镀装饰铬生产线、2 条 10.305 万平方米/年挂镀装饰铬生产线、2 条 11.855 万平方米/年挂镀镍铬生产线和 2 条 24.22 万平方米/年挂镀硬铬生产线的拆除工作。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建 4 条电镀生产线应整线围闭，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1#挂镀镍铬生产线及保留镀锌线产生的含铬废气进入 1#废气净化塔，2#挂镀镍铬生产线产生的含铬废气进入 4#废气净化塔，3#挂镀镍铬生产线（含退镀）及保留挂镀装饰铬线产生的含铬废气进入 6#废气净化塔，采用铬酸雾回收+碱液中和处理，铬酸雾、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3#挂镀镍铬生产线、保留镀锌线产生的酸性废气分别进入 2#、5#、7#、3#废气净化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生产线产生的酸碱废气进入 8~10#废气净化塔采用三级循环碱液喷淋中和处理，保留挂镀装饰铬线产生的氯化氢进入 11#废气净化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硝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燃气锅炉、蒸汽发生器采取低氮燃烧工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要求后分别经 2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电镀车间外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

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综合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锌废水。综合废水主要来自 3 条挂镀镍铬生产线除油、酸活化工序、前处理水回用系统、阳极氧化线除油、碱洗、中和、化抛、阳极氧化工序和 8 座酸雾处理塔喷淋废水，其中含磷废水经新建的含磷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和其他综合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出水 60%回用至生产线；含铬废水主要来自 3 条挂镀镍铬生产线镀铬、退铬工序、含铬废水回用系统再生、阳极氧化线染色工序和 3 座铬酸雾处理塔喷淋废水，其中染色废水经新建的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和其余含铬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出水 60%回用至生产线；含镍废水主要来自 3 条挂镀镍铬生产线镀镍、退镍工序、镍回收系统再生、含镍废水回用系统再生、阳极氧化生产线封闭工序，其中封闭废水经新建的封闭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和其他含镍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出水 60%回用至生产线；回用后剩余的综合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与含锌废水经专用管网送至晏家表面处理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分质分类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及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总铁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拟建项目应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计划完成后投入生产。现有厂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厂区和园区应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采取“可视化”，电镀生产线架空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厂区设置有 1 口地下水监控井，通过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倒槽废液（渣）、废酸、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膜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66 平方米、60 平方米的两处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废纸箱、纸板等废外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面积约 2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生产线设置在 2 米架空平台上，架空平台下方设置整体接水盘，车间内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的生产废水或槽液均由车间地面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收集池及事故池，其中，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事故池有效容积均为 22 立方米、

含锌废水事故池 25 立方米，前述事故池设置切换阀，与全厂 1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连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改建后全厂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11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231 吨/年、总铬排放量为 2.273 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为 0.568 千克/年，与改建前相比，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9.833 吨/年、氨氮排放量减少 1.955 吨/年、总铬排放量减少 37.927 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减少 7.432 千克/年；改建后全厂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06 吨/年，比改建前减少 0.62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荣昌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7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